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於在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Regent M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 聯合公告

**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進行)**

- (1)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2) 恢復股份買賣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及
- (4) 建議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凱基金融亞洲**  
KGI CAPITAL ASIA

中華開發金控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E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在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已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數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隨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並動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設立的儲備，按面值繳足相等於因計劃而已註銷的計劃股份的該等數目的新股份股款，且入賬為已繳足股份以發行予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數正式通過。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相關股東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 緒言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 (「**要約人**」)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私有化；(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長派發計劃文件 (定義見下文) 的限期；(iii)本公司及要約人就建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及(iv)本公司及要約人就 (其中包括) 寄發計劃文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聯合刊發的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以批准計劃。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有權就彼等所有的計劃股份投票。

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倘：(i)計劃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獨立股東（佔不少於該等獨立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的75%）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ii)計劃獲持有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所持計劃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最少75%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i)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在法院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不超過全部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帶表決權的10%，則須就計劃在法院會議上取得的批准視為已取得。

法院會議結果如下：

	獨立股東 親身或委派 代表所投的票數	獨立股東 親身或委派 代表投票贊成 計劃所投的票數	獨立股東 親身或委派 代表投票反對 計劃所投的票數
涉及的計劃股份數目	365,089,741	362,929,741 (附註2)	2,160,000 (附註3)
獨立股東數目	75 (附註1)	74	1

附註：

1. 於法院會議上，74名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計劃及1名獨立股東投票反對計劃。

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的命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即代表不同最終實益擁有人的代名人）已在法院會議上分別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基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若干計劃股份投票贊成計劃，而若干如此登記的計劃股份投票反對計劃，上述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被計為一名投票贊成計劃的獨立股東及一名投票反對計劃的獨立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示投票。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相關表決而言，31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贊成計劃，而7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反對計劃。

2. 有關數目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投票數涉及的計劃股份總數約99.41%。
3. 有關數目佔(i)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投票數涉及的計劃股份總數約0.59%；及(ii)所有獨立股東（不論有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持有的計劃股份總數約0.40%。

因此，在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已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獲正式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賦予計劃股東權利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計劃股份總數為540,565,573股計劃股份。根據計劃文件，屬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計劃股東須在法院會議上放棄就計劃投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法院會議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

- (1)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共有1,958,002,219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91.08%）獲親身或委派代表透過投票方式表決，其中：
  - (a) 1,955,841,219股股份（佔就該特別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約99.89%）投票贊成該特別決議案；及
  - (b) 2,161,000股股份（佔就該特別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約0.11%）投票反對該特別決議案。
- (2)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隨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並動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設立的儲備，按面值繳足相等於因計劃而已註銷的計劃股份的該等數目的新股份股款，且入賬為已繳足股份以發行予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共有1,950,252,219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90.72%）獲親身或委派代表透過投票方式表決，其中：
  - (a) 1,948,091,219股股份（佔就該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約99.89%）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及
  - (b) 2,161,000股股份（佔就該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約0.11%）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因此，(1)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數正式通過；及(2)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隨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並動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設立的儲備，按面值繳足相等於因計劃而已註銷的計劃股份的該等數目的新股份股款，且入賬為已繳足股份以發行予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數正式通過。

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文第(1)及(2)段所述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為2,149,822,464。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概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而須放棄投贊成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相關股東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 **建議條件的目前狀況**

建議及計劃將須待計劃文件第VII部－說明函件「2. 建議的條款－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c)至(j)項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始生效。假設上述條件已按時達成（或（如適用）全部或部份獲豁免），要約人及本公司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計劃生效的確切日期另作公告。倘計劃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或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准許的較後日期（受適用法律法規所限））生效，則計劃將告失效，而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另作公告。

## 購股權要約的目前狀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概無接獲購股權要約的有效接納書。

購股權要約仍然以計劃生效及具有約束力為先決條件。

## 建議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生效，本公司預期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起生效。

## 預期時間表

完成建議的餘下步驟（包括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股份在聯交所的預期最後交易日 .....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購股權最後行使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期限.....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資格（附註1）.....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起
就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 呈請而召開的法院聆訊.....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 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的預期日期 .....	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生效日期 (附註2).....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股份

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星期二)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撤銷

上市地位生效 (附註3).....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寄發支票以根據計劃支付

現金權益 (附註4).....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遞交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的

最後期限 (附註5).....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失效 .....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二)

在證監會網站公佈購股權要約的結果

或購股權要約有否修訂或延期..... 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寄發支票以根據購股權要約

支付現金權益 (附註6).....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或之前

敬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注意，以上時間表或會更改。倘有任何更改，將另作公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在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計劃項下的權利。
2. 計劃將在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如適用) 時生效。
3.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則預期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星期三) (即生效日期翌日)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被撤銷。



4. 根據計劃向計劃股東寄發的現金付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收款人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5. 按接納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和簽妥接納表格後，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公告可能通知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交回要約人（由本公司轉交），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8號20樓，並註明「峻凌國際－購股權要約」。
6. 根據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的現金付款支票將於生效日期或要約人收到填妥之接納表格之日期（兩者中之較後者）後七個營業日內按購股權持有人最後知會本公司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內所提述的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一般資料

緊接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要約期的開始日期）前及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支配的股份總數為1,609,256,89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4.86%。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即要約期的開始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建議的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實施，亦可能不會實施，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於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的買賣限制，並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獲准對本公司任何證券進行的買賣（如有）。

承董事會命

**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

唯一董事

伍開雲

承董事會命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開雲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伍開雲。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本公司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伍開雲先生、曾玉玲女士及韓敏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伍開雄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君雄先生、徐蔚婷女士及林晏瑜女士。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